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海科科字〔2018〕6号

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和论文版面费报销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广大教师积极参加专业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学校对外学术影响，提高参会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同时加强学术活动的科学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和论文版面费报销管理规定》，经2017-2018学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1.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和论文版面费报销管理规定

2.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申报审
批表



附件 1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 和论文版面费报销管理规定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广大教师积极参加专业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学校对外学术影响，提高参会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同时加强学术活动的科学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1. 学校支持教师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论文。国内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必须是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注册，中国知网等权威数据库可查询到的，不包括增刊、丛刊和扩展版等；国际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必须是被 SCI、EI 和 CPCI 等国际引文数据库收录，并需提供检索证明。
2. 学校支持教师参加由各级政府、学术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主办或承办的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3. 非正规的会议和非正规的刊物，学校一概不予支持。

二、具体要求

1.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单位以及教职工申请使用学校经费或个人的纵向、横向项目经费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和论文版面费报销。对于以营利为目的、会务费高昂的学术会议，

学校不予支持。境外参加的学术会议及论文发表原则上不予支持。申请由学校经费支持参加的学术会议若未获得会议论文交流资格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2. 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通知》(财行〔2011〕2号)，在国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需由各级政府、学术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主办或承办，不是以上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校一律不予以支持。

3. 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实行申请、审批制度。无论使用何种经费，各单位以及教职工参加学术会议必须履行先审批、后参会的程序，应在不影响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下参会，若有工作冲突，必须服从本岗工作，确需调课参会的，应提前办理相应的调课手续，并按学校规定请假和销假。

4. 申请参加本专业的学术会议和报销的论文内容必须和本人教学内容或者研究方向密切相关，要有利于教师专业水平和科研水平的提高。

5. 申请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原则上应向会议投稿，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应邀发言或在国家和省部级学术机构担任理事、秘书及以上职务者。申请报销的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海南科技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6. 凡申请由学校经费支持参加的学术会议和论文版面费原则上从严控制。

三、审批程序

1. 申请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者必须在活动举行一周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学术会议名称、时间、地点、经费开支等），填写申报审批表，并附正式通知、邀请函和确切会议日期、地址等信息，以及申请者投稿的论文已被会议接受的证明材料，根据审批表的内容逐级审批。
2. 需要使用学校经费报销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版面费，应在论文投稿前提交申请报告（说明原因和经费开支），附上论文稿件，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科研处。由科研处初审，经分管副校长、校长审批后实施。
3. 凡未经审批自行参加学术会议的，无科研项目拟计划使用学校经费发表论文，但未提前申请报批的，所有费用均由个人自行承担。

四、经费报销

1. 学术会议与论文版面费原则上从个人科研项目或科研平台经费中支出，报销发票必须与学术会议举办（委托）单位、论文发表的刊物名称一致，否则不予报销。取得的科研成果按《海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海科科字〔2017〕1号）给予奖励。
2. 由学校经费支出的学术会议和论文版面费，报销时须提供由学校分管副校长、校长审批通过的申报表或申请报告，汇总各项票据，附上佐证材料（其中学术论文要经过科研处核实登记），填写报销单，在1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
3. 报销流程和交通食宿开支按《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差旅

费管理办法》(海科理字〔2018〕7号)执行。对不符合学校报销制度的开支以及超标开支，由个人承担。

4. 本专业学术论文级别认定按《海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类别认定办法》(海科科字〔2016〕9号)执行。

五、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申报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人			所属部门		
学术会议名称					
主办单位			会议地点		
承办单位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计: _____ 天			会务费	
经费预算				列支渠道	
是否需要调停课		向会议投稿的论文名称及作者			
参会人员及其身份	在主办会议的学术机构担任职务者: _____				
	应邀发言或参展: _____				
	投稿作者: _____				
	一般听会: _____				
	共计: _____ 人				
学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分管副校长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校长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本表应附有学术会议通知(邀请函)复印件, 经费预算参见有关标准。

2.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个人存档, 一份科研处存档。

